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全聯會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全聯會第 1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修正並經 104 年 3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2 日全聯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訂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5 日全律會第 1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前言、第 2、3、4、5、5 條之 1、7、8 條

前言：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委員會）

本會於理事會下設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至三名，委員五至十名。

第二條（委員）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報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為榮譽之無給職。

第三條（受理申訴事件）

律師執行職務遇有下列權益受損之情形，得向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或本委員會申訴：

一、在執行職務時，遭受警察、調查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所配置人員不當刁難或不合法禁止代理及辯護之情形。

二、在執行職務時，遭受上開人員粗暴之言語侮辱或惡意之肢體碰觸。

三、其他關於律師執行職務時權益受損事件。

同時向地方律師公會及本委員會申訴，或同時向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申訴者，得由各受理單位協調其一處理。

第四條（地方律師公會之處理程序）

律師執行職務，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而向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訴者，當地律師公會或所屬律師公會應視實際狀況協助該律師向該相關單位交涉或反應，以維護律師合法及正當權益。但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便處理者，得將該申訴事件移請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得申請移轉本委員會處理之事件）

律師向地方律師公會申訴之事件，如逾相當期間未獲處理，或逾三個月仍無結果或進展，或事件有急迫性者，得申請地方律師公會將該申訴事件移轉本委員會處理。

前項情形，如地方律師公會逾期十日未移轉，原申訴律師得逕向本委員會另提申訴。

第五條之一（補正及不為補正之處理）

律師提出申訴時，應提出足供地方律師公會及本委員會進行調查之必要事證，並協助地方律師公會調查。如所提事證不明，無從啟動調查，受理申訴地方律師公會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律師補正並為必要之協助。

逾期不為補正或協助者，受理申訴地方律師公會及本委員會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駁回其申訴。

第六條（分組及調查）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之事件，得視案情繁簡，或申訴事件之難易，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或三人專案小組調查或處理。

如成立三人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小組，並調查及處理該申訴事件。

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得通知申訴律師到會或指定地點說明，並提供必要之相關卷證資料。申訴律師提供之資料，如有涉及當事人隱私或其他權益，應予保密者，應以書面敘明，並在各該資料上明確標示。

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亦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由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或查復。

第六條之一（申訴案之撤回）

申訴律師得於申訴案依第七條規定處理結案前撤回申訴。但申訴事實涉及全體律師之執業尊嚴、環境、或合法正當之權益者，受理申訴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

仍得據以提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適當之處理。
申訴案依前項規定撤回者，視同未申訴。

第七條（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本委員會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得依情節輕重，就下列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報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但第一款處理方式應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將被申訴人函請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依法懲處，或函請監察院依法予以糾彈。
- 二、由本委員會派員拜會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首長，或函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轉請其注意改善。
- 三、將調查報告或其摘要刊登於本會「全國律師」雜誌。
- 四、其他本委員會建議之處理方式。

如申訴事件涉及法規制度或具通案性質，本委員會應報請理事長提案交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定。

第八條（生效及施行）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理由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辦法	<u>中華民國</u>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	更正本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前言：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前言：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特依 <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 （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會章程尚未修訂完竣，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 1 條（委員會） 本會於理事會下設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委員 5 至 10 名。	第 1 條（委員會） 本會於理事會下設『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委員 5 至 10 名。	
第二條（委員）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報經理 <u>事</u> 、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 <u>事</u> 、	第 2 條（委員）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 1 年。得續聘之。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事會	理事會變更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為榮譽之無給職。</p>	<p>通過後聘任。</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為榮譽之無給職。</p>	
<p>第三條（受理申訴事件）</p> <p>律師執行職務遇有下列權益受損之情形，得向所加入之地方 <u>律師</u> 公會或本委員會申訴：</p> <p>一、在執行職務時，遭受警察、調查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所配置人員不當刁難或不合法禁止代理及辯護之情形。</p> <p>二、在執行職務時，遭受上開人員粗暴之言語侮辱或惡意之肢體碰觸。</p> <p>三、其他關於律師執行職務時權益受損事件。</p> <p>同時向地方 <u>律師</u> 公會及本委員會申訴，或同時向二以上地方 <u>律師</u> 公會申訴者，得由各受理 <u>單位</u> 協調其一處理。</p>	<p>第 3 條（受理申訴事件）</p> <p>律師執行職務遇有下列權益受損之情形，得向所加入之地方公會或本委員會申訴：</p> <p>一、在執行職務時，遭受警察、調查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所配置人員不當刁難或不合法禁止代理及辯護之情形。</p> <p>二、在執行職務時，遭受上開人員粗暴之言語侮辱或惡意之肢體碰觸。</p> <p>三、其他關於律師執行職務時權益受損事件。</p> <p>同時向地方公會及本委員會申訴，或同時向二以上地方公會申訴者，得由各受理 <u>公會</u> 協調其中一 <u>公會</u> 處理。</p>	<p>「地方公會」統一用語為「地方律師公會」。</p> <p>第 2 項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地方 <u>律師</u> 公會之處理程序）</p> <p>律師執行職務，遇有前條</p>	<p>第 4 條（地方公會之處理程序）</p> <p>律師執行職務，遇有前條</p>	<p>「地方公會」統一用語為「地方律師公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各款情形而向所加入之地方 <u>律師公會</u> 申訴者，當地 <u>律師公會</u> 或所屬 <u>律師公會</u> 應視實際狀況協助該律師向該相關單位交涉或反應，以維護律師合法及正當權益。但地方 <u>律師公會</u> 認為不便處理者，得將該申訴事件移請本委員會處理。</p>	<p>各款情形而向所加入之地方公會申訴者，當地公會或所屬公會應視實際狀況協助該律師向該相關單位交涉或反應，以維護律師合法及正當權益。但地方公會認為不便處理者，得將該申訴事件移請本委員會處理。</p>	
<p>第五條(得申請移轉本委員會處理之事件)</p> <p>律師向地方 <u>律師公會</u> 申訴之事件，如逾相當期間未獲處理，或逾三個月仍無結果或進展，或事件有急迫性者，得申請地方 <u>律師公會</u> 將該申訴事件移轉本委員會處理。</p> <p>前項情形，如地方 <u>律師公會</u> 逾期十日未移轉，原申訴律師得逕向本委員會另提申訴。</p>	<p>第 5 條(得申請移轉本委員會處理之事件)</p> <p>律師向地方公會申訴之事件，如逾相當期間未獲處理，或逾 3 個月仍無結果或進展，或事件有急迫性者，得申請地方公會將該申訴事件移轉本委員會處理。</p> <p>前項情形，如地方公會逾期 10 日未移轉，原申訴律師得逕向本委員會另提申訴。</p>	<p>「地方公會」統一用語為「地方律師公會」。</p>
<p>第五條之一(補正及不為補正之處理)</p> <p>律師提出申訴時，應提出足供 <u>地方律師公會</u> 及本委員會 進行調查之必要事證，並協助 <u>地方律師公會</u> 調查。如所提事證不明，無從啟動調查，受理申訴 <u>地方律師公會</u> 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律師</p>	<p>第 5 條之 1 (補正及不為補正之處理)</p> <p>律師提出申訴時，應提出足供公會進行調查之必要事證，並協助公會調查。如所提事證不明，無從啟動調查，受理申訴公會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律師補正並為必要之協助。</p>	<p>加入「及本委員」之文字。理事會變更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補正並為必要之協助。</p> <p>逾期不為補正或協助者，受理申訴 <u>地方律師公會</u> 及本委員會得經理事、<u>監事聯席會議</u>之決議駁回其申訴。</p>	<p>逾期不為補正或協助者，受理申訴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駁回其申訴。</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 6 條（分組及調查）</p> <p>本委員會受理申訴之事件，得視案情繁簡，或申訴事件之難易，由主任委員指派 1 人或 3 人專案小組調查或處理。</p> <p>如成立 3 人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 1 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小組，並調查及處理該申訴事件。</p> <p>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得通知申訴律師到會或指定地點說明，並提供必要之相關卷證資料。申訴律師提供之資料，如有涉及當事人隱私或其他權益，應予保密者，應以書面敘明，並在各該資料上明確標示。</p> <p>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亦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由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或查復。</p>	
<p>第六條之一(申訴案之撤回)</p>	<p>第 6 條之 1 (申訴案之撤回)</p>	<p>理事會變更為「理事、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回)</p> <p>申訴律師得於申訴案依第七條規定處理結案前撤回申訴。但申訴事實涉及全體律師之執業尊嚴、環境、或合法正當之權益者，受理申訴 <u>地方律師公會</u>或本會仍得據以提經理事、<u>監事聯席會議</u>決議為適當之處理。</p> <p>申訴案依前項規定撤回者，視同未申訴。</p>	<p>申訴律師得於申訴案依第 7 條規定處理結案前撤回申訴。但申訴事實涉及全體律師之執業尊嚴、環境、或合法正當之權益者，受理申訴公會或本會仍得據以提經理事會決議為適當之處理。</p> <p>申訴案依前項規定撤回者，視同未申訴。</p>	<p>事聯席會議」。</p>
<p>第七條(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p> <p>本委員會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得依情節輕重，就下列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報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但第一款處理方式應經理事、<u>監事聯席會議</u>之決議通過後行之：</p> <p>一、將被申訴人函請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依法懲處，或函請監察院依法予以糾彈。</p> <p>二、由本委員會派員拜會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首長，或函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轉請其注意改善。</p> <p>三、將調查報告或其摘要</p>	<p>第 7 條(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p> <p>本委員會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得依情節輕重，就下列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報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但第 1 款處理方式應經 <u>本會常務理事會</u>或 <u>理事會</u>之決議通過後行之：</p> <p>一、將被申訴人函請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依法懲處，或函請監察院依法予以糾彈。</p> <p>二、由本委員會派員拜會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首長，或函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轉請其注意改善。</p>	<p>目前本會章程尚未修正，並無常務理事會，故修正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刊登於本會「全國律師」雜誌。</p> <p>四、其他本委員會建議之處理方式。</p> <p>如申訴事件涉及法規制度或具通案性質，本委員會應報請理事長提案交由理事、<u>監事聯席會議</u>討論決定。</p>	<p>三、將調查報告或其摘要刊登於本會「全國律師」雜誌。</p> <p>四、其他本委員會建議之處理方式。</p> <p>如申訴事件涉及法規制度或具通案性質，本委員會應報請理事長提案交由理事會討論決定。</p>	
<p>第八條（生效及施行）</p> <p>本辦法於經 <u>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8 條（生效及施行）</p> <p>本辦法於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理事會變更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p>